##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威华股份")于 2017 年 8 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屯集团")的通 知,盛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,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 心,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,通过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 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,665,00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45%。增持完成后, 盛屯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 21.1545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资管计划名 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比例
	竞价交易	2017. 08. 16	15. 73	67. 65	0. 1379%
	竞价交易	2017. 08. 17	15. 58	170. 00	0. 3464%
创金合信永	竞价交易	2017. 08. 18	15. 61	77. 01	0. 1569%
泰 3 号资产	竞价交易	2017. 08. 21	15. 61	13. 31	0. 0271%
管理计划	竞价交易	2017. 08. 23	16. 62	120.00	0. 2445%
	竞价交易	2017. 08. 25	17. 01	42. 03	0. 0857%
	竞价交易	2017. 08. 28	16. 81	76. 50	0. 1559%
合计	_	_	16. 10	566. 50	1. 1545%

注: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 二、本次增持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,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威华股份 40,000,000 股,占威华股份总股 本的 8.1516%: 盛屯集团通过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威华股份 6,665,600 股,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1.3584%。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威华股份

46,665,600 股,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9.5099%。

本次增持后,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威华股份 40,000,000 股,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8.1516%;盛屯集团通过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威华股份 12,330,609 股,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2.5128%。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威华股份 52,330,609 股,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10.6644%。

2017年6月15日,公司原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1,475,2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901%)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。盛屯集团本次增持完成后,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.1545%。本次增持有利于盛屯集团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,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盛屯集团作为唯一认购对象,将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。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后,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。
- 2、盛屯集团于2017年6月15日承诺: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日起,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。该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。
  - 3、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, 盛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- 4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大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